方城县司法局关于公布2023年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

公 告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方城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方政办【2021】12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方城县司法局动态调整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，现将调整后的清单公布如下：

方城县司法局证明事项2023年告知承诺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承办单位 | 行政事项名称 |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|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| 核查方式 | 备注 |
| 1 | 县司法局 | 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 | 1、人事档案存放证明；2、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|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四）项申请律师执业，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（四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（二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：（二）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但过失犯罪的除外； | 免于核查 |  |
| 2 | 县司法局 |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| 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，且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材料 |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三）项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（三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，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； | 免于核查 |  |
| 3 | 县司法局 |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|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| 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（司法部令124号）第九条：“公民申请代理、刑事辩护法律援助，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3.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；…… | 协助核查 |  |

说明：“核查方式”包括免于核查、在线核查、现场核查、协助核查。